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尤小平

\_\_\_\_\_  
鲜 丹

\_\_\_\_\_  
段伟东

\_\_\_\_\_  
赵鸿凯

\_\_\_\_\_  
蔡开成

\_\_\_\_\_  
田 轩

\_\_\_\_\_  
赵玉彪

\_\_\_\_\_  
谭建英

\_\_\_\_\_  
易颜新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

胡忠杰

---

吴 勇

---

余少挺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伟东

赵鸿凯

蔡开成

程 鸣

潘利军

孙向浩

张其斌

贺 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录

|  |    |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
| 目录.....                                | 5  |
| 释义.....                                | 6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16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7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9 |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19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0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0 |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2 |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2 |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2 |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4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30 |
| 一、备查文件.....                            | 30 |
| 二、查询地点.....                            | 30 |
| 三、查询时间.....                            | 30 |
| 四、信息披露网址.....                          | 30 |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华峰超纤、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预案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追加认购邀请书》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股票或 A 股                    | 指 |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中国华融                       | 指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br>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投行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12月21日、2019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1日）。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该决定就再融资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条件作了相应修改。为适用新规则，华峰超纤拟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原方案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8年11月12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00万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7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

2020年9月28日，东海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华峰超纤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0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8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8,859,999.97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1,139,998.23元划入华峰超纤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亭林支行账户为436479377436的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76,174.49元后，华峰超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90,923,823.7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57,306,5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3,617,233.71元。

###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华峰超纤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

的相应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基金产品参与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名称为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以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一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的，要求列明各实际参与认购的投资产品名称、证券账户、认购金额，缴款账户与报价账户及缴纳保

证金账户必须保持一致且不得相互串用；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以多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不能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且单一产品的认购金额必须满足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金额区间要求，并按单一产品缴纳认购保证金。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6.95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500.00万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306,59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

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江苏超纤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 174,414.57        | 138,000.00        |
| 合计 |                              | <b>174,414.57</b> | <b>138,000.00</b>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十）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由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尤金焕、第五大股东尤小华、第七大股东陈林真、第九大股东尤小玲、第十大股东尤小燕、第十一大股东尤小平6名尤氏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鲜丹、第十四大股东段伟东为公司董事；第十七大股东王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十名股东不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顺延至第30大股东詹晓康）、基金公司79家；证券公司38家；保险机构23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43家。以上共计203名投资者。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20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6,500.00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138,000.00万元），经发行人和东海证券、东方投行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20年9月16日首轮申购报价时间结束后，东海证券、东方投行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203名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中，没有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以外的新增投资者。上述过程均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询价申购情况

2020年9月16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份申购报价单，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为有效报价。当日12:00前，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对象全称 | 申购对象类型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元) | 是否有效<br>申购 |
|----|--------|--------|---------------|-------------|------------|
|----|--------|--------|---------------|-------------|------------|

|   |                |    |      |             |   |
|---|----------------|----|------|-------------|---|
| 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7.10 | 200,000,000 | 是 |
|   |                |    | 7.02 | 300,000,000 |   |
|   |                |    | 6.98 | 400,000,000 |   |

首轮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6,500.00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138,000.00万元），经发行人和东海证券、东方投行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98元/股启动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9月22日9:00-12: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未收到《追加认购申请单》。

## 2、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由于2020年9月16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6.98元/股）。

本轮追加认购结束后，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关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时拟采取的措施”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追加认购后不再继续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缩量发行。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1家，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中，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57,306,5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20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16,500.00万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138,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申购对象类型 | 配售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月） |
|----|----------------|--------|-------------------|-----------------------|----------------|--------|
| 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57,306,590        | 399,999,998.20        | 100%           | 12     |
| 合计 |                |        | <b>57,306,590</b> | <b>399,999,998.20</b> | <b>100.00%</b> |        |

最终获配的1家投资者为其他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57,306,590股，获配金额399,999,998.20元，占发行总量1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

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B、C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华峰超纤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4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华峰超纤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1家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中国华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获配对象中国华融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十三）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1家认购对象中国华融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十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076,174.4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90,923,823.71元，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数量和实际筹资金额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 发行费用类别 | 发行费用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 | 8,358,490.54    |
| 审计及验资费 | 283,018.87      |
| 律师费    | 377,358.49      |
| 股票登记费  | 57,306.59       |
| 合计     | 9,076,174.49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成立日期：1999-11-01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



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7,306,590股

限售期：12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中国华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超、游慧、黄俊闻（已离职）、董梦玲（已离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783817

###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李伟、穆曼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科举、倪金林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A座29楼

联系电话：0571-56076600

传真：0571-85800465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 股份性质  |
|----|-----------------|-----------------------|---------------|-----------------------|-------|
| 1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159,655,893.00        | 9.37%         | 0.00                  | 境内法人  |
| 2  | 鲜丹              | 109,566,453.00        | 6.43%         | 95,246,082.00         | 境内自然人 |
| 3  | 尤金焕             | 106,324,031.00        | 6.24%         | 79,228,125.00         | 境内自然人 |
| 4  | 蔡友弟             | 76,709,147.00         | 4.50%         | 0.00                  | 境内自然人 |
| 5  | 尤小华             | 75,411,932.00         | 4.43%         | 56,193,750.00         | 境内自然人 |
| 6  |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60,168,064.00         | 3.53%         | 0.00                  | 境外法人  |
| 7  | 陈林真             | 44,160,140.00         | 2.59%         | 32,906,250.00         | 境内自然人 |
| 8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42,372,500.00         | 2.49%         | 0.00                  | 境外法人  |
| 9  | 尤小玲             | 39,404,433.00         | 2.31%         | 29,362,500.00         | 境内自然人 |
| 10 | 尤小燕             | 39,404,433.00         | 2.31%         | 29,362,500.00         | 境内自然人 |
|    | 合计              | <b>753,177,026.00</b> | <b>44.20%</b> | <b>322,299,207.00</b> |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 股份性质  |
|----|-----------------|----------------|-------|---------------|-------|
| 1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159,655,893.00 | 9.07% | 0.00          | 境内法人  |
| 2  | 鲜丹              | 109,566,453.00 | 6.22% | 95,246,082.00 | 境内自然人 |
| 3  | 尤金焕             | 106,324,031.00 | 6.04% | 79,228,125.00 | 境内自然人 |
| 4  | 蔡友弟             | 76,709,147.00  | 4.36% | 0.00          | 境内自然人 |
| 5  | 尤小华             | 75,411,932.00  | 4.28% | 56,193,750.00 | 境内自然人 |
| 6  |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60,168,064.00  | 3.42% | 0.00          | 境外法人  |

|    |                 |                       |               |                       |       |
|----|-----------------|-----------------------|---------------|-----------------------|-------|
| 7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7,306,590.00         | 3.25%         | 57,306,590.00         | 境内法人  |
| 8  | 陈林真             | 44,160,140.00         | 2.51%         | 32,906,250.00         | 境内自然人 |
| 9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42,372,500.00         | 2.41%         | 0.00                  | 境外法人  |
| 10 | 尤小玲             | 39,404,433.00         | 2.24%         | 29,362,500.00         | 境内自然人 |
| 11 | 尤小燕             | 39,404,433.00         | 2.24%         | 29,362,5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                 | <b>810,483,616.00</b> | <b>46.04%</b> | <b>379,605,797.00</b> |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703,753,565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761,060,155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华峰超纤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东海证券于2020年9月11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及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的同意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超

保荐代表人： \_\_\_\_\_

盛玉照

江成祺

法定代表人： \_\_\_\_\_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联系人：程鸣

电话：021-57243140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00，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